

其他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7031期
2026年1月27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核实债务通知
借款人:阿迪力江·阿不都热合曼
共同借款人:吐尔逊阿依·斯拉甫
抵押人:古牙汗·艾沙
借款人阿迪力江·阿不都热合曼(公民身份号码:650103198108220614),共同借款人吐尔逊阿依·斯拉甫(公民身份号码:652302198302090020)及抵押人古牙汗·艾沙(公民身份号码:650103195707150706)与贷款人(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于2022年6月18日签订了编号为2022乌明个人网贷通贷0429号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个人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并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了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22)新乌法证经字第19829号。
据债权人称,你们截止到2025年12月21日,贷款已经连续11期未清偿贷款,其中贷款本金63584.63元,利息2684.00元,合计本息66268.63元。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规定,本公证处特派公证员王嵬下发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欠款归还情况及欠款数额是否正确属实,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本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5日未向本处提出书面异议或虽提出书面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
公证处地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人:王嵬(公证员)
电话:13999906558
座机电话:0991-3657466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6年1月27日

核实债务通知
借款人:徐慧琴
共同借款人:耿传利
抵押人:耿超
抵押物共有人:马双娇
借款人徐慧琴(公民身份号码:652324196210010985),共同借款人耿传利(公民身份号码:652324196010280913)及抵押人耿超(公民身份号码:652324198610070011)、抵押物共有人马双娇(公民身份号码:65230119880716034X)与贷款人(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于2024年2月6日签订了编号为2024乌明个人e抵快贷2005号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个人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并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了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24)新乌法证经字第3441号。
据债权人称,你们截止到2025年12月21日,贷款已经连续11期未清偿贷款,其中贷款本金444059.02元,利息20170.30元,合计本息464229.32元。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规定,本公证处特派公证员王嵬下发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欠款归还情况及欠款数额是否正确属实,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本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5日未向本处提出书面异议或虽提出书面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
公证处地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人:王嵬(公证员)
电话:13999906558
座机电话:0991-3657466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6年1月27日

催收公告
新疆华源医药有限公司:
截止2025年12月23日,新疆华源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91650109MA77642100)及连带责任实控人曹振峰(公民身份号码:341222197807142393)尚欠我行贷款本金1430000.00元,利息罚息83435.13元及相应费用。因无法取得联系,现特向您进行公告催收,请立即予以清偿。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26年1月27日

遗失声明
●喀什万旭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章号:6531010002336,现声明作废。

其他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7031期
2026年1月27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核实债务通知
借款人(抵押人):魏蔚
借款人、抵押人魏蔚(公民身份号码:650102197906191239)与贷款人(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齐明德路支行于2023年9月5日签订了编号为2023乌明个人网贷通贷2010号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个人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并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了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23)新乌法证经字第109号。
据债权人称,你截止到2025年12月21日,贷款已经连续16期未清偿贷款,其中贷款本金499955.36元,利息35828.74元,合计本息535784.10元。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规定,本公证处特派公证员王嵬下发此通知,向你核实前述欠款归还情况及欠款数额是否正确属实,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本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5日未向本处提出书面异议或虽提出书面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
公证处地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人:王嵬(公证员)
电话:13999906558
座机电话:0991-3657466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6年1月27日

核实债务通知
借款人(抵押人):翟艳红
共同借款人(抵押物共有人):张顶峰
借款人、抵押人翟艳红(公民身份号码:412825198108240520)、共同借款人(抵押物共有人)张顶峰(公民身份号码:412825198207203776)与贷款人(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于2024年3月15日签订了编号为2024乌明个人e抵快贷3997号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个人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并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了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24)新乌法证经字第6874号。
据债权人称,你们截止到2025年12月21日,贷款已经连续9期未清偿贷款,其中贷款本金590374.21元,利息23624.29元,合计本息613998.50元。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规定,本公证处特派公证员王嵬下发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欠款归还情况及欠款数额是否正确属实,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本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5日未向本处提出书面异议或虽提出书面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
公证处地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人:王嵬(公证员)
电话:13999906558
座机电话:0991-3657466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6年1月27日

新疆苏库恰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如下:
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链接地址:https://pan.baidu.com/s/1QS88loP8sEVOgnpCCUC6vA?pwd=3mti;提取码:3mti。
查阅环评报告书的地址为贵阳市宝山南路27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习工,0851-85584364。邮箱:1279719246@qq.com。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来电、来函等方式反馈意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叶尔羌水利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7日

遗失声明
1.买苏特拉·买买提艾力遗失医师资格证,证号:202165110653131199211220025,现声明作废。
2.叶尔买克·莱买提汗遗失警官证,证号:003459,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现声明作废。
3.新疆新爱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沙雅县分公司遗失公章,章号:6529240009311,现声明作废。

分类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7031期
2026年1月27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新疆卓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章号:6501040368492,现声明作废。
●新疆博韵珠宝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章号:6501030243365,法人谢允私章:6501030243369,现声明作废。
●新疆一田一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章号:6531010127133,财务章:6531010127135,现声明作废。
●喀什雅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章号:6531010139078,现声明作废。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市蓝白丽景环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热镀锌生产线配套表面除锈技术改造项目》(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gwJDAdqoCuKaR7SPFgOQ?pwd=ck89;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xpgzcygs/284162/index.html
新疆玛思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哈密富蓝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天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哈密富蓝商贸有限公司年处理180万吨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环评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www.xjhbcy.cn/storage/app/public/announce/20260120/4506461E69F122CE13417.pdf项目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xpgzcygs/284162/index.html
哈密富蓝商贸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中新建电力兵准园区6×66万千瓦煤电项目配套75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提出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s://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60120/484173202601201534000001.shtml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6年1月27日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告
我公司委托新疆锦绣山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晶诺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子级硅烷气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公众参与信息报纸公示,请公众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关的意见或建议。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wX82b4wKF2D9hKH3MiqIw?pwd=xfg5;提取码:xfg5;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新疆晶诺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声明
本单位新疆昌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系独立法人主体,具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法律责任承担能力。我公司与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无任何股权关联、隶属管理等法律关系。我公司的一切经营行为、债权债务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自身独立承担,与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特此声明。
新疆昌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27日

声明
本单位新疆昌源盈谷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系独立法人主体,具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法律责任承担能力。我公司与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无任何股权关联、隶属管理等法律关系。我公司的一切经营行为、债权债务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自身独立承担,与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特此声明。
新疆昌源盈谷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